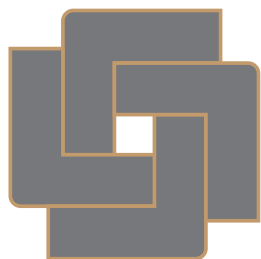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47%，約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64%。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1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0,541,5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9,000,000.00港元擬於機會出現時用於開發新業務，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費用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之3.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7%，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64%。

所有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 850,000.00 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 0.43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9 港元折讓約 12.2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2 港元折讓約 17.3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下文所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0.41 港元（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或本公告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已獲使用，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涉及173,240,930股股份（高於配售股份的數目）。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如下）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過往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合理認為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屬重大，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 (5) 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資本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有充足的可用資金作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3,100,000.00 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0,541,500.00 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49,000,000 港元擬於出現新機遇時用於開發新業務，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99,498,421	25.49	299,498,421	22.27
Chan Chunsui	205,081,508	17.45	205,081,508	15.24
程海慶先生	60,464,000	5.15	60,464,000	4.50
現有公眾股東	609,932,650	51.91	609,932,650	45.35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170,000,000	12.64
合計	<b>1,174,976,579</b>	<b>100</b>	<b>1,344,976,579</b>	<b>100</b>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173,240,93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0,000,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

「此前公告」	指	本公司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佈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